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报告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6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,519,259.1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，按照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205,726.95 元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,135,358.54 元(合并报表数)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1,648,419.71 元。

基于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5 年 4 月 12 日总股本 757,758,6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1,551,723 元(含税)；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也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公司净利润 100%，且达到公司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%。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，现金流改善，盈利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，主要考虑到公司前 2 个会计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，为回报股东，故提出本分配预案。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 12 个月内亦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，认为：该总结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27)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